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M-G2024-0004

项目名称：铜山区大许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人民政府

中 标 人：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铜山区大许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852187782

乙方：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50005999

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二条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2-JSJM-G2024-0004

签订地点：铜山区大许镇人民政府

第三条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农村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区大许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JSJM-G2024-0004）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铜山区大许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JM-G2024-0004）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承包范围

标段二：311国道两侧（大许段）、大许片区11个行政村；

第二节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大许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 镇区范围内（含撤并乡镇原政府驻地与城市出入口道路两侧）道路、街巷、楼宇之间的清扫保洁、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绿化带的清理，含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楼宇之间的保洁；清扫保洁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
2. 村庄内外区域、沟塘河渠的保洁、村庄公厕的管护、墙体野广告的清理；垃圾收集容器、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车辆配备的添置、更新、维护。
3. 垃圾中转站（垃圾车辆停放点）的运行、管理。
4. 镇域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5. 具体道路、村庄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当年度《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各作业标段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按甲方规定执行。

4. 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应根据垃圾量进行调整，但每日至少进行一次转运，确保垃圾不外溢。

5.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人工保洁时间

镇区道路及街巷保洁要求每日 7:0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3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一级道路保洁至 18:30，二级道路保洁至 18:00，三级道路保洁至 17:30；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一级道路保洁至 18:00，二级道路保洁至 17:30；
三级道路保洁至 17:00。

村庄保洁要求每日 7:3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保洁至 17:3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保洁至 17:00。

2、公共卫生间开放及保洁时间

（1）全天开放。

（2）保洁时间：视公厕人流量情况而定，在保证干净整洁的情况下每天至少全面保洁 2 次；在保证化粪池通畅的情况下每年最少彻底清理一次化粪池。

（四）作业模式

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有条件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经过协商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减少保洁员数量。

1、垃圾收集运输

- (1) 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全机械化密闭运输。
- (2) 农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实行定点收集。
- (3) 压缩环卫车从各村垃圾集中收集点收集垃圾后送垃圾中转站。

2、绿化带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维护

符合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3、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第三节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人员及服装要求

分包二：大许片区环卫工数量配备不低于 130 人，公厕保洁人员 59 人（可兼职，如不兼职需单独配备，不占环卫工人名额）。311 国道两侧保洁人员不低于 17 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备注：(1) 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 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 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相关规定；(4) 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至少配备以下环卫设备。

分包二：

- 1、不低于 3 吨运力垃圾压缩运输车 2 辆；
- 2、240 升垃圾桶：1300 个（一次性投放 1040 个既每人 8 个，3 年内考虑更换 260 个）；

- 3、配备垃圾桶清洗设备；
- 4、洒水车 1 辆
- 5、机动检查车辆 1 辆；
- 6、双桶电动三轮车或快速电动保洁车按照保洁员数量配备；
- 7、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二条 乙方签订协议时，应当对甲方的支付能力有充分的认识，甲方在能力范围内，逐步有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每年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278653，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甲方根据自身财政能力逐步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每年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2507878，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捌元整，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记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鉴于财政困难，可根据自身能力逐步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区城管局及镇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核算：

大许镇区、太山街区及 311 国道两侧考核标准按照当年度“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分别执行，甲方参照区考核标准每日检查扣分，每分 50 元扣除保洁费用；甲方发现保洁区域内有垃圾未处理的，可以要求限期处理，未处理的，每处扣 20 元。

村庄保洁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综合得分 95 分（含）以上，支付保洁费用的 100%；95 分之下的，每降 1 分，相应扣除该月份应付保洁费用的 1%。

在区长效办组织的每月考核位列全区前 10 名（不含）之后的，每降一个名次扣除扣分占比最高分包单位相应月份应付保洁费用的 1%（占比大小按照“区长效办实际扣分/分包金额”进行比较，最大的为扣分占比最高的）。另外，在区长效办组织的季度考评中，考核位列全区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季度考核位列全区第 8 名之后的，每降一个名次扣除扣分占比最高分包单位相应季度应付保洁费用的 1%。区长效办全年综合考评中，位列全区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季度及年度奖励经费为 3 个分包单位的合计奖励金额，按照合同金额占比给三个分包单位进行分配，从日常考核扣除经费中列支，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外任何费用。

垃圾运输量达到区城管局核定吨数，每少 1 吨扣除保洁经费 200 元，以区长效办简报通报吨数为准。

乙方应当优先支付基层环卫工的工资，且不得将区、镇扣款转嫁至基层环卫工。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原则上实行包干制。乙方对公厕等基础设施的增加应当有一定的预判，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但因拆迁工作导致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可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和实际支付能力，逐步向乙方支付。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区城管局当年度文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 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九)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等设施。

(十一)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二)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四) 有一定自备资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特岗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6元。

3、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每年6-9月)。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6、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人员保单需及时完整的提交甲方备案。

(十七)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八)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甲方支付不及时或其他管理缺失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二) 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 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或在区城管局组织的年度考核评比中同类镇倒数第一的。
- (二)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 (三)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 (五)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包括转嫁保洁考核扣款，管理粗放粗暴，未按承诺购买保险等，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七)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 (九) 乙方雇佣人员出现集访，进京赴宁信访，聚众造成恶劣影响的；
- (十)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三十二条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

第十一节附则

第三十三条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区城管局一份，区财政局一份。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丰会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程川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311 国道两侧（大许段）清扫保洁服务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m)	绿地宽 (m)含道 路	面积 (m ²)	绿地 级别	备注
1	311 国道 两侧	开发区界-邳 州界 东探高速路 口-贾汪界	13000	40	520000	一	保洁区域：内起 国道边绿化带， 外至防护林外 延。大沟里及单 庄外至遮挡墙。

附件二：

大许片区村庄基本情况表

	行政村	户数	人数	自然村数	公厕数
1	大许村	3009	10380	7	9
2	朱庙村	1003	4167	7	11
3	东探村	745	3067	2	3
4	西探村	967	3929	1	4
5	朱庄村	938	3912	4	6
6	邵楼村	646	2614	3	4
7	岳海村	821	3388	2	2
8	刘鹿村	795	3285	4	6
9	麻沟村	395	1643	1	3
10	团埠村	955	3995	3	6
11	后王村	558	2465	5	5
合计		10832	42845	39	59

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1	保洁员及保洁工具配备	镇区保洁员不低于镇区人口的 3‰，且人均保洁面积不超过 6000 平方米；保洁员人手 1 辆不锈钢保洁车或快速电动保洁车，扫帚等保洁工具及时更换。（15 分）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5 分；保洁车辆不合格的每例扣 3 分，保洁工具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2	环卫设施设备配备	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按照服务半径 70 米的标准设置分类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所有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与省市标准相符，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有条件的镇可以添置机扫车、洒水车等机械化设备，可适当减少保洁员数量。（15 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能满足镇区垃圾收运需求的扣 5 分，配备颜色及标志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 1 分，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 3 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 2 分。
3	公厕保洁养护	镇建成区水冲公厕有专人维护保洁，公厕有指示牌，标识清楚，制度上墙，管理规范，清洁卫生无异味。（10 分）	无专人维护的每例扣 5 分；无指示牌、标识制度未上墙、管理不规范的每例扣 1 分；不清洁的每处扣 1 分；有异味的扣 2 分。
4	规范、文明作业	保洁人员能坚守岗位，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优质。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10 分）	保洁员串岗、聊天、干私活，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的，每次扣 1 分；保洁人员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的每例扣 5 分，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岛、墙边、路边以及果皮箱内或扫入下水道的每例扣 1 分。

5	保洁质量	道路、街巷路面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撒漏及时清理；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 100m ² 不得超过 2 处；河道无垃圾等漂浮物；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20 分）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 1 分；渣土撒漏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的，每次扣 10 分；两侧建筑物、构筑物、果皮箱、灯箱广告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 1 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的一处扣 1 分。
6	问题整改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10 分）	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扣 1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例扣 5 分。
7	工资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克扣拖延。（10 分）	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 5 分。达不到要求工资标准的视情节状况，可以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8	监督考核	对进驻物业公司严格监管，依法合理表达要求，无上访、信访等事件。（10 分）	出现顶撞、辱骂、殴打及上访、信访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10 分。

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保洁制度管理 (16分)	镇成立农村保洁管理办公室，有办公地点，有督查车辆；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一名环卫主任，负责村内保洁工作的监督、考核。（4分）	未成立机构的扣2分，无办公地点、督查车辆的各扣1分；行政村没有环卫主任的扣2分，环卫主任未履职尽责的扣1分。扣完为止。
	按月足额拨付保洁公司保洁经费，并监督保洁公司及时发放保洁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6分）	未能按月足额拨付保洁经费的每例扣3分；未按时或不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每例扣2分。
	镇村环境卫生无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情况出现。（6分）	凡被市级（含）以上各项检查、考核通报违规情况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整改的再扣2分；保洁问题被群众举报的每例扣1分，未办结回复的再扣1分；媒体曝光的视情节扣3分至一票否决。
人员、服装、设备 (14分)	按人口数不低于3%的比例配备保洁员，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农村公厕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进行管理养护。（8分）	保洁员少于人口千分之三的每少一人扣1分，自然村专职保洁员的每例扣1分，农村公厕无保洁员的每例扣1分。
	保洁队伍稳定，服装规范统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和人力（电动）垃圾收集车辆。（6分）	保洁车等保洁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服装未规范统一的每例扣1分。
垃圾收集转运 设施建设 (15分)	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15分)	未采取“桶车对接”模式的扣15分；存在拉臂箱等手机容器的每例扣2分。
	自然村按照10-15户标准配备1个240L垃圾桶。（8分）	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每例扣2分

	按照每万人不少于3吨运力配备密闭环保垃圾运输车辆，农村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100%。（10分）	运输车辆数量不足的每例扣5分；车体未密闭或车体不洁的每例扣2分，出现一起安全事故扣3分。
垃圾车辆停放点运行管理 (15分)	垃圾车辆停放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停放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积存垃圾、抛洒滴漏，进出站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垃圾渗滤液按环保要求及时外运、无害化处置并做好记录；（10分）	运转不正常的扣5分；缺少标识、制度或不规范的每例扣1分；台账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1分；渗沥液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处理的，扣2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环境不整洁的每例扣2分；
	垃圾车辆停放点设置车库区、管理区、清洗区、辅助设施等（3分）	垃圾车辆停放点满足基础设施得3分。
	运送垃圾的垃圾车应及时清理，车辆应无淤泥和残留垃圾等违规现象。（2分）	前述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分。
农村公厕管理 (15分)	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有专人管理，内部设施齐全完好，通水通电，标志规范，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野广告”和乱张贴，在明显位置公示管理、服务信息，化粪池及时清运，无外溢，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就地资源化利用。（15分）	违规现象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环境卫生质量 (25分)	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镇、村建筑物外立面无墙体野广告；集中规整柴草、建筑物料等杂物，不见乱堆乱放；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25分）	前述违规现象，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